杭州市教育系统抗雪防冻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教育系统抗雪防冻工作，积极有效组织抗雪防冻救灾，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杭州市抗雪防冻应急预案》《杭州市高校及中小学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学校灾害天气应对规范（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属高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和专修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遇暴雪低温冰冻等灾害天气及其所产生的次生、衍生灾害情况下的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及灾后处置。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放在抗雪防冻工作首位，把暴雪低温冰冻的预防放在突出环节，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常态化开展师生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教育，提前组织隐患专项排查检查。

 （二）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要求做好防范应对，统一部署，协调有序，重点突出，对有登记在册的危旧房、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和部位予以重点防范。

 （三）分级负责，加强督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市教育局对各地各校（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并开展督查。

 （四）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险情，应迅速响应，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

 三、组织保障

 （一）市教育局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

 市教育局成立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育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计划基建财务处、学校安全管理处、高等教育处、基础教育处、德育与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组成。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安全管理处），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局领导兼任，学校安全管理处负责人任副主任。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市领导小组职责：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领导和市抗雪办的指导下，负责建立并完善我市教育系统抗雪防冻应急预案，指导区、县（市）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抗雪防冻应急预案，开展抗雪防冻救灾工作；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开展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安全教育，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学校危房等所有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善避灾措施；安排好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严禁在暴雪和低温冰冻灾害天气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大规模户外活动，遇重大灾情时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必要时，协调安排学校作为群众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因雨雪冰冻毁坏校舍等设施设备的修复重建工作。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处理日常抗雪防冻的指导、协调、联系等工作；负责抗雪防冻工作期间会议召集和有关通知文件的制定下达；检查督促市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与省教育厅、市抗雪办等单位和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3．市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学校安全管理处：**组织开展灾前防御管理，参与雪灾事故的现场指挥和调查处理；协调、参与市教育局有关处室和学校（单位）涉及抗雪防冻的相关工作；做好信息收集、传达工作。

 **局办公室：**负责市领导小组抗雪防冻工作后勤保障和信息上报工作。

 **计划基建财务处：**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危破旧校舍排查维修管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灾前各项防御、避险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和灾后救助工作。

 **德育与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负责协调卫生部门，抢救因灾受伤师生，指导受灾学校做好灾后疫病防控工作。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市本级新建学校项目的抗雪防冻相关工作，指导直属学校做好在建工程项目的抗雪防冻工作，配合直属学校（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相关责任处室：**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学校（单位）抗雪防冻相关工作，参与对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

（二）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

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在本级政府抗雪防冻指挥机构的领导和市教育局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学校（单位）的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属地气象、应急、规资等部门的预报预警信息，结合各地学校实际，综合研判报属地政府后决定属地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停课事宜。

（三）市属高校、直属学校（单位）、专修学院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

 各市属高校、直属学校（单位）、专修学院设立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属地政府抗雪防冻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校本单位的抗雪防冻和抢险救灾工作。

四、预警预防

（一）暴雪低温冰冻灾害预警

可能受暴雪低温冰冻灾害影响的地区，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值班，加强对灾害隐患部位的巡查，必要时采取预警、转移师生和财产等措施。与气象、水利、城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向学校发布信息。

（二）抗雪防冻检查

 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市属高校、直属学校（单位）、专修学院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来临前（一般为每年11月）组织力量开展排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检查情况要留档。全面检查校舍、临时用房、围墙和绿植的安全状况，加固车棚、宣传栏等户外设施，加强对基建、维修工地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脚手架、防护网等进行加固，检查校园电源、线路，保持校园道路、排水设施畅通。加强学校的图书、电教、仪器设备的保护工作，特别注意化学药品的安全存放，做好防水防潮工作。

 （三）抗雪防冻准备

学校（单位）要组建成立抗雪防冻应急救援突击队，并根据学校（单位）实际，配置一定数量的铁锹、扫把、竹竿、麻袋、草包、融雪剂等应急抢险物资。

五、应急响应

暴雪、道路结冰和低温等灾害应急响应等级以市政府抗雪防冻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步启动或终止我市教育系统相应的等级响应。

灾害影响地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市属高校、直属学校（单位）、专修学院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属地抗雪防冻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根据当地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部署要求，加强值班值守，落实落细抗雪防冻各项工作举措，及时上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各校在IV、III、II、I级应急响应时的具体防范措施可以分别参照《浙江省学校灾害天气应对规范（试行）》中有关灾害天气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的应对规范执行。

（一） I、II级应急响应

 市领导小组进行情况分析，部署抗雪防冻工作，指导、协调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值班值守：落实单位领导24小时值班。

 信息报送：I级应急响应每日7时、12时、16时前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动态；II级应急响应每日7时、16时前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报告。

 （二）III级应急响应

 市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意见，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属高校、直属学校（单位）、专修学院部署抗雪防冻工作，及时传达预报预警，明确工作重点，向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值班值守：落实单位领导带班的干部24小时值班。

 信息报送：每日7时、16时前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报告。

 （三）IV级应急响应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研究分析暴雪等灾害天气的可能影响，部署有关工作。及时了解各地各校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

 值班值守：落实人员强化值班值守、巡查检查。

 信息报送：每日16时前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报告。

 六、应急结束

 当暴雪和道路结冰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根据属地政府指挥机构和气象等部门的指令，宣布应急结束。

 七、善后工作

 暴雪和低温冰冻灾害发生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市属高校、直属学校（单位）、专修学院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学校的校园清理、卫生防疫、生活供给、治安管理、校舍修复、学校复课等善后工作。

 八、预案管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完善本地本校（单位）抗雪防冻应急方案，细化应对措施，明确操作流程。同时，要定期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本预案由杭州市教育局抗雪防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于2021年10月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